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壹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illegible]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中將參軍孫銘着即免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七十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三一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一年冬季用煤需款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元，擬在該署本年各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政暨司法行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呈暨概算書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六號　三十一年十　月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院祕呈字第一二二八號呈一件：爲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本屆高考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院祕呈字第一二二九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據二十九年首都高考及格人員郭則清呈請改分安徽省政府任用一案，檢同改分員名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角	本埠二分	外埠四分
定半年	三十六元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定一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十八元
半頁	每期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